

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

105.03.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110.04.13 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熱心系學會服務及國際交換學生，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

第二條 申請期間：每學期依學程辦公室公告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系學會服務

- (一) 本學程在學學生。
- (二) 前一學年擔任系學會幹部，且服務熱忱者。
- (三)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國際交換學生

- (一) 本學程在學學生。
- (二) 赴國外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

三、赴海外企業實習學生

- (一) 本系在學學生。
- (二) 赴海外企業實習學生。

四、國內、外競賽

- (一) 本系在學學生。
- (二) 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並有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申請手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名額及金額：

- 一、系學會服務：不限人數，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壹萬元為限，超過則平均分配。
- 二、國際交換學生：不限人數，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伍仟元整，並依交換時間長短調整金額。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貳萬元為限，超過則依申請人數與交換時間長短調整。
- 三、赴海外企業實習學生：不限人數，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伍仟元整，並依實習時間長短調整金額。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貳萬元為限，超過則依申請人數與實習時間長短調整。
- 四、國內、外競賽：不限人數，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參仟元整，依競賽性質以及競賽難度程度，經由系務會議決議核定獎助

金額。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參萬元為限。

第六條 本規定設審查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審查事宜。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獎助金得獎人，將擇期公開頒發獎助學金，並須公開分享心得報告，頒獎與分享時間將另行公告。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